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634, 5036)

修訂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2014年7月31日、2016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7日及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信德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場外博彩住宿的需求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採購的房間數量均有望增加，美高梅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已支付及應付信德集團的總金額，均預期高於已訂立的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當時的預計水平，因此，董事會已修訂原年度上限的金額，而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訂約方隨後已就此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修訂版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何超瓊女士(「**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

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信德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經修訂版協議修訂的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2014年7月31日、2016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7日及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信德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對場外博彩住宿的需求及採購的房間數量均有望增加，美高梅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已支付及應付信德集團的總金額，均預期高於已訂立的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當時的預計水平，因此，董事會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如下：

美高梅集團向信德集團作出付款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原年度上限	18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高梅集團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已向信德集團支付的歷史費用載列如下：

美高梅集團向信德集團支付的費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70,300	153,600	87,100

信德集團就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美高梅集團作出付款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美高梅集團與信德集團已訂立及可能會繼續訂立協議或服務合同，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由美高梅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信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考現行市價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或將予釐定。

截至2025年6月30日，美高梅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向信德集團支付的費用為87,1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美高梅集團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修訂版協議應付信德集團款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就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美高梅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可能需要的洗衣服務、物業

清潔服務及按協定價格提供出租酒店客房的估計數量；及(iii)由於美高梅集團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對場外博彩住宿的需求增加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採購客房的數量增加，故預期對信德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其後經修訂版協議修訂)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8日
訂約方：	(i) 信德 (ii) 美高梅金殿超濠
年期：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屆滿後，其可經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續約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主要條款：	信德集團已提供予或將提供予美高梅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包括銷售現金券以及提供出租酒店客房、洗衣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 美高梅集團已提供予或將提供予信德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以批發客房價格及公司間利率提供出租酒店客房。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個別於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或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下，除另有指明外，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將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費用支付：

根據修訂版協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美高梅集團就所獲提供產品及服務應付予信德集團的總代價各年以180,000,000港元為限，而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修訂為200,000,000港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信德集團各年就所獲提供產品及服務應付美高梅集團的總代價以2,500,000港元為限。

就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修訂版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將繼續為美高梅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經修訂版協議修訂)及現有交易將繼續有助美高梅集團發展其於澳門的酒店相關業務及提升其整體收入。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修訂版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場外博彩住宿的需求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採購的房間數量均有望增加，美高梅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已支付及應付信德集團的總金額，均預期高於訂立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當時的預計水平，因此，董事會已修訂原年度上限的金額，而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訂約方隨後已就此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修訂版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修訂版協議修訂的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目前及將繼續在美高梅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i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修訂版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

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信德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經修訂版協議修訂的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修訂版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倘適用法律批准)以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的發展及營運。本公司透過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

美高梅金殿超濠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是本公司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亦是於澳門持有博彩經營權經營娛樂場博彩的六間承批公司之一。本公司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100%的A類股份,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投票權84.6%。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各持有B類股份97.4%(佔投票權15%)及2.6%(佔投票權0.4%)。美高梅金殿超濠是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信德

信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信德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地產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運輸及投資。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並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何超瓊女士

何超瓊女士是大中華地區公認的商業領袖。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董事總經理。

一般資料

由於何超瓊女士如上文所述擁有信德的權益,故彼被視為於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修訂版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何超瓊女士已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修訂版協議項下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版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信德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之修訂版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信德訂立的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獅美高梅」	指	位於澳門特區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集團」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連同其聯屬公司，包括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澳門美高梅」	指	位於澳門特區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原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所載，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就本公告所載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修訂版協議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5年9月11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MANUS、劉珍俛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